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区属道路养护维修（中修小修部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 计 人：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区属道路养护维修（中修小修部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B50688-2011）；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493.1-2007；

(9)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10) 现状地形图；

(11)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实施地点均在朝阳区辖区内，内容是对 104 条市政道路破损点位或区域进行养护维修工作进行设计及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沥青道路面积约为 185210.5 平方米，步道面积约为 48415.5 平方米，井周处理约 8024 座。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实测 1：5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2	政府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3	旧路检测报告（弯沉、取芯等）	1	另行确定	
4	地勘报告	1	另行确定	
5	其他设计人需要的资料	1	另行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且具备设计条件后一月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44.1750 万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经过发包人验收通过后的 6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后停止支付；待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完毕且经过发包人验收通过后的 60 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按本工程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设计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商业发票。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双方确认，设计人知悉发包人财务特点及行业支付惯例，同意在本合同 7.1 条三个阶段的支付条件之外，还应结合区财政拨款到账情况进行支付。发包人承诺区财政拨款到账后尽快支付，设计人承诺不会仅因支付逾期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际结算以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拨付为准。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无需支付定金。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在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在投标过程中对其投标风险应充分考虑。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100\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